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长春华友开元名都酒店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公司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8人，董事牛国君先生因公无法出席，全权委托董事才延福先生代为表决。

4.会议由董事长才延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参与表决的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议案》。为更加真实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 2022 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计提资产减值金额 1.08 亿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为 0.57 亿元，资产减值损失为 0.51 亿元。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23-025）。

（四）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715.19 亿元，负债总额 515.81 亿元，所有者权益 199.38 亿元，资产负债率 72.12%；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9.55 亿元，营业成本 113.78 亿元，毛利率 23.92%；税金及

附加 1.16 亿元；管理费用 1.71 亿元；研发费用 0.62 亿元；财务费用 18.34 亿元；信用减值损失 0.57 亿元；资产减值损失 0.51 亿元；其他收益 0.84 亿元；投资收益 0.83 亿元；营业外收支净额-0.31 亿元；利润总额 14.24 亿元，实现净利润 11.8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72 亿元。

按总股本 2,790,208,174 股计算，实现每股收益 0.24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00 元。

（五）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72 亿元，期初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5.64 亿元，期末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 12.35 亿元。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48 亿元，期初未分配利润-8.4 亿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92 亿元。公司 2022 年度拟不分配股利，不转增股本。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026）和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027）。

（七）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八）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3 年财务预算主要指标为：发电量 292.87 亿千瓦时，营业收入 157.74 亿元，利润总额 18.09 亿元。上述财务预算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度的业绩承诺和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公司 2023 年度融资计划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融资计划》，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对外融资发生总额不超过 264.85 亿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2023-028）。

（十）公司 2023 年度投资计划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

投资计划》。2023 年公司计划总投资为 80.5 亿元，其中基本建设计划投资 71.18 亿元（新能源项目 64.47 亿元、综合智慧能源项目 4.51 亿元、水电项目 2.2 亿元）；并购计划投资 0.69 亿元；参股计划投资 2.99 亿元；技术改造计划投资 3.35 亿元（火电项目 2.08 亿元、新能源项目 1.27 亿元）；科技开发计划投资 1.97 亿元；数字化计划投资 0.32 亿元。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029）。

（十二）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议案

关联董事何宏伟先生和廖剑波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7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在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结算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贷款额度不超过 90 亿元人民币（其中委托贷款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授信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

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2023-030）。

（十三）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关联董事何宏伟先生和廖剑波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十四）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3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3-031）。

（十五）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的报告》。

(十六)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七) 公司 2022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十八) 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关于采购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煤炭的议案

关联董事何宏伟先生和廖剑波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采购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煤炭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采购原煤，预计2023年采购金额不超过22亿元（不含税）。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关于采购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露天矿煤炭的议案

关联董事何宏伟先生和廖剑波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采购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

业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露天矿煤炭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和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露天矿采购原煤，预计2023年采购金额不超过9亿元（不含税）。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关于拟接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物资配送服务的议案

关联董事何宏伟先生和廖剑波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拟接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物资配送服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接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物资配送服务，配送服务费按供货合同额的3.5%计取，预计2023年交易金额为1.16亿元（不含税）。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23-032）。

（十九）关于续聘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为2023年常年法律顾问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为2023年常年法律顾问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30万元。

（二十）会议审议并接受了马佳先生辞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马佳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

秘书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与会董事对马佳先生任职董事会秘书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十一）关于聘任孔德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孔德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孔德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审核，孔德奇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向本次董事会提交审议《关于聘任孔德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十二）关于聘任刘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刘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刘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审核，刘爽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向本次董事会提交审议《关于聘任刘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2023-033）。

（二十三）关于签订经理层成员 2023 年度综合业绩考核责任书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签订经理层成员 2023 年度综合业绩考核责任书的议案》。

（二十四）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699 号，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11 日。

本次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

- 1.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公司 2023 年度融资计划；
- 8.公司 2023 年度投资计划；
- 9.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议案；
- 10.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1.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1.1 关于采购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煤炭的议案；
 - 11.2 关于采购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

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露天矿煤炭的议案；

12.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34）。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附件：孔德奇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孔德奇先生简历

孔德奇，男，1975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

历任内蒙古大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赤峰热电厂生产副厂长；通辽盛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副总经理；中电投东北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电站燃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科技信息部副主任、主任；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本溪热电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本电依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孔德奇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